

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以充實人權教育為目標

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由於日本中小學教育課程中並無單獨開設之「人權教育」科目，有關人權教育係融合在各教科、「特別教科-道德」、綜合學習(探索)、特別活動、教科外活動等，配合各教科之特質，於該等科目中教授。因此，人權教育之目標與各教科之目標及關連性，需加以明確化，以培養學生具有人權意識、態度及實踐能力，則各教科如何指導相當重要，俾獲得相乘效果。

文科省所規範之教育課程基準，亦即學習指導要領(課綱)，曾於2015年3月修訂國中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學習指導要領，將「道德」科目定位為「特別教科」，因此，具多元化效果的道德教育其教授方法日益增多，通過檢定之教科書亦多所採用，每位學生得以拓展其個人優點，增進成長之考評方法更加充實。再者，為落實以資質·能力為中心的「知識及技能」、「思考力、判斷力、表現力等」、「適合學習的能力、人間性等」主要三項內容，經過再整理、以實現符合社會的教育課程、課表設計等，推動具主體性、對話性的深層學習，改進授課之學習目標，文科省依序於2017年3月修訂國小、國中學習指導要領與、4月修訂特殊學校國小及國中部之學習指導要領、2018年3月修訂高中學習指導要領、2019年2月修訂特殊學校高中部學習指導要領等，這些新學習指導要領，明確人權教育理念、其內容廣泛為社會共有。並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1條(教育目的)及第2條(教育目標)之規定，於學習指導要領中敘明尊重個人價值、正義與責任、男女平等、自他敬愛與合作、生命的尊貴等與人權教育有深切關係。

學習指導要領並明列：「今後學校以達成上述的教育目的及目標為努力方向，每位學童認識自身的優點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，同時尊重他人均為有價值之個體，與多元化的人們共同工作，迎接社會的種種變化及挑戰，開拓豐富的人生，成為擔任永續發展社會的基石」。上述內容以涵養尊重人權精神為目的，維護個人及他人的人權所採取的實踐行動，同時培養與該行動相關連之意識、意願、態度等共通的

人權教育理念。依該新學習指導要領之內容，於教育課程中，適切定位人權教育，於日常授課中，意識人權，並推進人權教育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黃冠超

資料來源：109年3月10日 文部科學省網頁

https://www.mext.go.jp/content/20200310-mxt_jidou02-000100368_01.pdf

